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滁州市第二中学）的（2022年滁州市第二中学骨干教师及教学教务管理者综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滁州市第二中学骨干教师及教学教务管理者综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徽双语云悦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42.5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或盖单位章）：

日期：2022年6月22日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不需此件

投标人（签章或盖单位章）：

日期：2022年6月22日